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1日起，将针对下列代销机构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上述代销机构销售平台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8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代销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fund.eastmoney.com	400-1818-18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pf.com.cn	4008-202-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